**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1号住院楼病房空调采购用户需求**

1. **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使用 科室** | **货物名称** | **预算单价（万元）** | **数量** | **预算金额（万元）** |
| 1 | 1号住院楼病房 | 空调 | 145.704 | 1批 | 145.704 |

**二、项目背景**

根据院方决议及全院空调更新计划，对1号住院楼6、7、8、9、10、11、12层病区的病房空调进行更新，本项目为1号住院楼共7层病区病房分体式空调采购。

**三、报价范围的定义**

1号楼病房空调更新项目报价包括空调设备、包装、运输、检测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服务及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1. **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空调采购供应商要求入驻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五、是否进口产品**

否

**六、是否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

否

**七、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八、空调设备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
| --- |
| 1号楼病房空调设备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参考单价（元） | 总价限价（元） | 备注 |
| 1 | 壁挂式空调机 | 冷暖类型:冷暖；定频/变频:变频；制冷量≥3.5KW；制热量≥5.0KW；全年能源消耗效率（APF）≥5.2；能效级别≤1级能耗；风量≥740m³/h；内机最大噪音值≤42dB(A)；外机最大噪音值≤50dB(A)；电源：50Hz,220V；制冷剂：R32；室外机防水等级≥IPX4。 | 台 | 1 | 3199 | 1457040 | 分体式1.5匹壁挂机空调 |
| 3 |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 | 冷暖类型:冷暖；定频/变频:变频；制冷量≥5.0KW；制热量≥6.2KW；全年能源消耗效率（APF）≥4.2；能效级别≤1级能耗；风量≥750m³/h；内机最大噪音值≤38dB(A)；外机最大噪音值≤55dB(A)；电源：50Hz,220V；制冷剂：R410A。室外机防水等级≥IPX4； | 台 | 117 | 7230 | 分体式2匹风管机 |
| 4 |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 | 冷暖类型:冷暖；定频/变频:变频；制冷量≥7.2KW；制热量≥8.7KW；全年能源消耗效率（APF）≥4.0；能效级别≤1级能耗；风量≥1200m³/h；内机最大噪音值≤39dB(A)；外机最大噪音值≤55dB(A)；电源：50Hz,220V；制冷剂：R410A；室外机防水等级≥IPX4。 | 台 | 36 | 8360 | 分体式3匹风管机 |
| 5 | 嵌入式空调机 | 冷暖类型:冷暖；定频/变频:变频；制冷量≥5.0KW；制热量≥6.2KW；全年能源消耗效率（APF）≥4.2；能效级别≤2级能耗；风量≥1100m³/h；内机最大噪音值≤42dB(A)；外机最大噪音值≤55dB(A)；电源：50Hz,220V；制冷剂：R32；室外机防水等级≥IPX4。 | 台 | 1 | 6400 | 分体式2匹天花机 |
| 6 | 嵌入式空调机 | 冷暖类型:冷暖；定频/变频:变频；制冷量≥7.2KW；制热量≥8.7KW；全年能源消耗效率（APF）≥4.1；能效级别≤2级能耗；风量≥1300m³/h；内机最大噪音值≤45dB(A)；外机最大噪音值≤56dB(A)；电源：50Hz,380V；制冷剂：R32；室外机防水等级≥IPX4。 | 台 | 9 | 8599 | 分体式3匹天花机 |
| 7 | 嵌入式空调机 | 冷暖类型:冷暖；定频/变频:变频；制冷量≥12.0KW；制热量≥13.5KW；全年能源消耗效率（APF）≥3.6；能效级别≤2级能耗；风量≥2000m³/h；内机最大噪音值≤48dB(A)；外机最大噪音值≤58dB(A)；电源：50Hz,380V；制冷剂：R32；室外机防水等级≥IPX4。 | 台 | 20 | 11159 | 分体式5匹天花机 |

**九、商务要求**

（一）工期、交货地点

1、交付使用期：合同签订后20天内。

2、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项目验收

空调设备必须同时完全符合下列各项标准和要求视为合格：

1.装箱单（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应随产品一同装箱的技术资料等）。

2.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3.成交供应商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空调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 生的所有费用

（三）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新空调设备整体质保期不少于72个月，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计算。

1. 成交供应商质保期内职责如下：

(1)成交供应商免费完全负责合同货物于质保期内出现的缺陷或故障处理与修复。

(2)如果合同货物于质保期内出现缺陷或故障，需要更换、重新设计、维修或重新调试，成交供应商必须免费负责更换、重新设计、维修或重新调试，更换部件的质保期将从双方确认的完成日开始算起24个月。

(3)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合同货物故障的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一天内完成维修及调试工作，并使之达到技术规格书的有关要求。如果成交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采购人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责任

若在质保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工程上的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损坏或在潜在缺陷的保证期之内出现的潜在缺陷，采购人应有权提出索赔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尽快更换、修复、重新设计或更新货物及部件中有缺陷的部分。

(5)费用

①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因修补货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修理、更换、重新设计或更新货物中的缺陷部分，移动、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往返工地之间的运输费用。

②若成交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或双方共同商定的合理时限内完成货物的修补，则采购人有权自行修补缺损。其费用及风险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但这并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成交供应商责任。

（四）付款方式

1、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合同总金额的100%的正式等额发票；

2、调试验收合格使用意见。

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并核实无误后的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